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建程教育基金會 (Building Futures Foundation)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是由本校旅美校友(1969 農化系農製組畢)美國建程教育基金會(Building Futures Foundation) 執行長劉雨生博士捐款成立，定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」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初建款項為美金一萬三千元；捐贈款項經由美國興北大學基金會直接轉至中興大學校務基金，並指定供本獎助學金之用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可用於頒發的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年五月公告並於五月三十日截止申請；每年九月頒發獎助學金。如有調整將另行公佈。
- 第五條 每年於生命科學院各系所申請學生中遴選兩名得獎學生，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獎助學金每名各頒發新台幣貳萬元。本獎助學金之獎項分為「清寒學生獎助」一名與「學術研究表現優異獎助」一名。名額得以流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(一)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；或因其他因素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 - (二) 科學性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，未支領其他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備齊申請表所需文件向生科院辦公室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捐贈人全權委託許美鈴老師負責管理，並監督獎學金之運行與維護。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生科院院長召集委員會遴選之，委員由各系所主管與許美鈴老師擔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後如需修改，需通知捐款單位，並徵得同意。